

证券代码：001226

证券简称：拓山重工

公告编号：2025-018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经2022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

2023年5月9日，公司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并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债券发行具体事宜。

以上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因

自公司披露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与中介机构一直积极有序推进各项相关工作。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性实际情况、发展规划及外部形势等诸多因素，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公司审慎分析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论证后，公司决定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三、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的影响

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正常，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 并根据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和客户订单等情况灵活推进项目的建设。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议程序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认为：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根据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终止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是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发展规划等诸多因素后作出

的决定。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五、备查文件

- 1、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拓山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